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朱胜利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经审核董事候选人朱胜利先生履历及基本资料，我们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公开谴责或处罚；其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我们认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朱胜利先生的任职资格及提名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

二、关于聘任朱胜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朱胜利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朱胜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三、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本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爱珍

董志勇

李东昕

王立勇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